

日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2023年度盘锦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及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同时，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已开始。



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

缴费期为：2022年11月份至2023年1月份

。请广大参保人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缴费，如有疑问，可拨打盘锦市医疗保障受理服务中心咨询服务电话3312393进行咨询。